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1年9月2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(國家發展委員會「[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\(MyData\)](#)」下載之「[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](#)」其效力等同族語合格證書)，應至遲於111年9月2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115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報考等別、類科別：_____等_____類科
聯絡電話：